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終止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有關租回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相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之法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租回事項尋求專業意見及考慮下一步行動。經審慎周詳考慮，該等協議各訂約方，即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正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作為賣方，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ver Bright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物業I協議之買方)就物業I協議，及與

Golden View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物業II協議之買方) 就物業II協議一致同意不進行出售事項及租回事項，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取消協議以終止該等協議。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